

债券代码：143924.SH	债券简称：17 建材 Y2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2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4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6
债券代码：155962.SH	债券简称：19 建材 Y1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1
债券代码：175256.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2
债券代码：175371.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5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6
债券代码：188123.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1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2
债券代码：188237.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4
债券代码：188520.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03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04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7
债券代码：188857.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05
债券代码：188966.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07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08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4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24），品种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1，债券代码为14398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2，债券代码为143981），品种一发行规模为9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8建材Y3，债券代码为14399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建材Y4，债券代码为14399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3694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18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36948），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19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5596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6394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7525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及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7537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7537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881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88124；品种三未实际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882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

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7，债券代码为 18836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 17 建材 Y1、18 建材 Y1、18 建材 Y3 及 18 建材 Y5 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3，债券代码为 1885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4，债券代码为 18851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5，债券代码为 188857），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7，债券代码为 188966；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8，债券代码为 188967），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期限为 5 年。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选举及委任董事、监事及董事长、委任总裁、委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变更授权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组及选举及委任监事会主席》及《董事名单及职务职责》公告，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一）《选举及委任董事、监事及董事长、委任总裁、委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变更授权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组及选举及委任监事会主席》公告

兹提述(i)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选举及委任发行人董事及监事；以及(ii)发行人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关建议选举及委任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

选举及委任董事

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正式批准选举及委任周育先先生、常张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及委任李新华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寿先生、沈云刚先生及范晓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选举及委任孙燕军先生、刘剑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军先生及夏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均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届满，并可以重选连任。

下文载列根据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经修订者为准）第 13.51(2)条所规定执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张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寿先生、沈云刚先生及范晓焱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孙燕军先生、刘剑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军先生及夏雪女士的履历详情：

执行董事

周育先先生，1963 年 4 月生，发行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母公司（中国建

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在材料工程、企业重组改制、国际化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周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新控股（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新控股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材股份（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材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材股份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材料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非公司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自 1992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历任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组长、线长、副主任、主任。周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中南矿冶学院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12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硕士，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执行副会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访问实践教授。

周育先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周育先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发行人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属公司）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周育先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周

育先先生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常张利先生，1970年12月生，发行人总裁兼执行董事。常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参与公司IPO上市、增发、资本运作、业务重组、公司治理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巨石（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总裁兼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5月至今任巨石集团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长，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北新建材（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副总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历任北新建材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常先生于1994年7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7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常先生目前兼任山水水泥（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常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常张利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常张利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常张利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常张利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傅金光先生，1973年12月生，发行人执行董事兼工会主席。傅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傅先生自2021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自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工会主席，自2020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8月至今任祁连山（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连山控股（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任中材国际（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09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材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自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中材股份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现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即中材母公司）办公室秘书。傅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傅金光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傅金光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傅金光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傅金光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肖家祥先生，1963年9月生，发行人副总裁兼执行董事。肖先生在企业管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集团战略管理和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肖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长，自2020年9月至今任天山水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长,自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总裁,自 2009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南方水泥董事,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历任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华新水泥(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历任水城水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肖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 7 月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获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肖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肖家祥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肖家祥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肖家祥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肖家祥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王兵先生,1972 年 2 月生,发行人副总裁兼执行董事。王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长,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总经理,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巨石)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北新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事业部区域经理。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

汉工业大学（现名为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及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9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6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全国青联常委兼经济界别秘书长、首都企业家俱乐部主任等。王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杰出质量人、北京市劳动模范及上市公司卓越领军者一金骏马奖等。

王兵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王兵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王兵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王兵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先生，1964 年 7 月生，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母公司总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董事会副主席，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材母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材股份总裁，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材科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自 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 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董事长，并曾任中材母公司董事、宁夏建材（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祁连山董事、中材国际董事及金隅集团（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分析化学学士学位，于 2010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李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特别副会长、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会长等职务。李先生曾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李新华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李新华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李新华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李新华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王于猛先生，1967 年 9 月生，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董事长，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发行人监事，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母公司党委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母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母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9月任母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曾先后在国家物资部、国内贸易部、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多家央企工作。王先生是一位高级经济师、研究员。

王于猛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王于猛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王于猛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王于猛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彭寿先生，1960年8月生，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总工程师兼首席科学家。彭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彭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及首席科学家，自2020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总工程师，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发行人总裁，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副总裁，自2002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建材工程总裁，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中建材工程副总经理。彭先生在母公司下属单位担任多个职务。彭先生于1982年12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6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彭先生目前兼任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彭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是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工程院光华工程科技奖、2015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是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批「新世纪百

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彭寿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彭寿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彭寿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彭寿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沈云刚先生，1966 年 9 月生，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沈先生在投资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沈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先后任信达（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战略客户一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信达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自 1999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信达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及高级经理，自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信达信托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自 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海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首钢北京凌云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沈先生于 1990 年 6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经济师。

沈云刚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沈云刚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

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沈云刚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沈云刚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范晓焱女士，1965 年 10 月生，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范女士在会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范女士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 7 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泰安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泰安市财政局科员。范女士于 1998 年 12 月本科毕业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于 2008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范晓焱女士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范晓焱女士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范晓焱女士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范晓焱女士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燕军先生，1970 年 3 月生，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在私募股权投资及中国公司境外上市并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孙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 C.M. Capital

Advisors(HK) Limited 的首席执行官，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 Synergy Capital Advisor 董事长，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德太投资全球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盛集团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经理，自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花旗集团经理。孙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5 月获密歇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燕军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执行。

除于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孙燕军先生已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孙燕军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孙燕军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刘剑文先生，1959 年 5 月生，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在财税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刘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发行人独立监事，自 199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 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兼副教授。刘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获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 6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9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完成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刘先生现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目前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中共北京市委法律顾问、财政部法律顾问。刘先生曾获钱端升优秀著作三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

刘剑文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执行。

除于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刘剑文先生已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刘剑文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刘剑文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周放生先生，1949 年 12 月生，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周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自 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处长。周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工程专

业干部专修科，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放生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执行。

除于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周放生先生已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周放生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周放生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李军先生，1962 年 10 月生，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会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自 1980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山东兖州矿务局会计。李先生于 1986 年 6 月获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 1992 年 4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硕士，于 2001 年 7 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李先生目前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的标准（即每

年人民币 30 万元) 执行。

除于上文披露者外, 于本公告日期, 李军先生已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 (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 (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 李军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 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李军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夏雪女士, 1968 年 1 月生, 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女士在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夏女士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任至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 自 199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 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夏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 于 1998 年 7 月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于 201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 是一位律师。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虹口区政协特别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夏雪女士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 执行。

除于上文披露者外, 于本公告日期, 夏雪女士已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 (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 (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 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夏雪女士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夏雪女士的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选举及委任监事

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行人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正式批准选举及委任选举及委任詹艳景女士、魏如山先生及胡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选举及委任吴维库先生及李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发行人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期间以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曾暄女士、于月华女士及堵光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相关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委任毋须寻求发行人股东批准。彼等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均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届满，并可以重选连任。

下文载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所规定股东代表监事詹艳景女士、魏如山先生及胡娟女士、独立监事吴维库先生及李轩先生的履历详情：

股东代表监事

詹艳景女士，1963 年 1 月生，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詹女士在财务会计及资本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詹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2 月至今任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母公司总会计师，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建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詹女士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个职务，包括财务部经理、财

务计划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河南柴油机厂多个职务，包括总经济师、董事、副总经理等。詹女士于 1983 年 8 月获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5 月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及高级经济师。

詹艳景女士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詹艳景女士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詹艳景女士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詹艳景女士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魏如山先生，1974 年 12 月生，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魏先生在企业投资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魏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自 2021 年 3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至今任母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母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母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即母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即母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魏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获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 6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

魏如山先生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魏如山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魏如山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魏如山先生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胡娟女士，1972 年 2 月生，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胡女士在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胡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金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与信息化管理部部长，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金隅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金部部长及北京金隅（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胡女士于 1994 年 7 月获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9 月获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正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胡女士曾获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第五届全国建材行业十大女杰。

胡娟女士在其任期内将不会就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获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胡娟女士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胡娟女士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胡娟女士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独立监事

吴维库先生，1961年3月生，发行人独立监事。吴先生在战略管理和领导学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吴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监事，自2008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于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任美国宾夕法尼亚沃顿商学院访问教授，自1994年4月至2008年11月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吴先生于1983年获东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学位，于1987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于1994年获清华大学机械学专业博士学位，于2001年7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吴先生目前兼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著有《阳光心态》、《情商与影响力》、《追随力》、《以价值观为本》、《竞争与博弈》及《领导学》等六部专著。吴先生连续多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教学优秀奖、突出贡献奖，其著作《阳光心态》获得出版业协会最佳热销图书奖，其本人获得机械工业出版社60周年“最具影响力作者”称号。

吴维库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监事会独立监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20万元）执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吴维库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吴维库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吴维库先生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李轩先生，1968年3月生，发行人独立监事。李先生在法律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造诣和实务经验。李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监事，自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副教授，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于 2011 年 7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李先生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兼职仲裁员。

李轩先生在任期内的袍金按照本届监事会独立监事袍金的标准（即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执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李轩先生确认(i)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ii)与发行人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发行人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李轩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发行人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李轩先生的建议选举及委任之事宜须请发行人股东垂注。

职工代表监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发行人举行全体职工大会选举曾暄女士、于月华女士及堵光媛女士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有关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委任详情，请参见发行人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公告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6/2021111601054_c.pdf）。

选举及委任董事长、委任总裁、委任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变

更授权代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组、选举及委任监事会主席及授权代理行使董事会秘书职权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紧随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1) 周育先先生获选举及委任为发行人董事长及授权代表，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常张利先生获委任为发行人总裁，陈学安先生、肖家祥先生、王兵先生、蔡国斌先生、余明清先生、张金栋先生、隋玉民先生、薛忠民先生、刘燕先生及刘标先生各自分别获委任为发行人副总裁，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 陈学安先生获委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 裴鸿雁女士获委任为公司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 于凯军先生在发行人担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已届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将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亦不再担任发行人授权代表。李美仪女士将继续担任发行人公司秘书。

(6) 常张利先生获授权代理行使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权，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开始，直至发行人另行委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止。发行人已完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遴选程序，正在积极推进其他委任程序，并将在完成相关程序后委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7)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将作以下调整：

(a)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周育先先生、李新华先生、常张利先生及周放生先生组成，周育先先生将担任主席；

(b)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孙燕军先生、刘剑文先生及周育先先生组成，孙燕军先生将担任主席；

(c)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放生先生、孙燕军先生及周育先先生组成，周放生先生将担任主席；及

(d)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李军先生、刘剑文先生及夏雪女士组成，李军先生将担任主席。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紧随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举行的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及委任詹艳景女士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陈学安先生、蔡国斌先生、余明清先生、张金栋先生、隋玉民先生、薛忠民先生、刘燕先生、刘标先生及裴鸿雁女士的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陈学安先生，1964年4月生，发行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陈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5月至今任巨石集团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巨石监事会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曾任中国复材（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董事及中国联合水泥（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历任国家国资局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司清产核资处副处长、监测处处长、中央处处长等。陈先生于1986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11月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陈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蔡国斌先生，1967年8月生，发行人副总裁。蔡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蔡先生自2020年9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自2017年5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5月至今任巨石集团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复材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联合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长，自200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巨石董事长，自200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自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国巨石董事、副总经理及监事，自2004年5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资总裁，自2003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中建材投资副总裁。蔡先生于1990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师范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1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会计师。蔡先生曾获优秀科学发展带头人、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建材企业管理创新突出贡献人物称号，并入选2008年建材行业精英录。

余明清先生，1963年11月生，发行人副总裁。余先生在非金属材料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余先生自2021年6月任中材科技董事，自2021年5月任宁夏建材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自2020年9月至今任中材水泥（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7月至今任中材水泥监事、中材高新（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任中材国际董事，自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长，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山东中博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1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中非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余先生于1985年7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学士学位，于1988年7月获武汉工业大学机械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03年1月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建材工业有重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余先生目前兼任中国

建筑材料联合会理事。余先生曾获第三届中国优秀青年创业奖、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风云人物等。

张金栋先生，1964年1月生，发行人副总裁。张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张先生自2020年5月至今任中材矿山（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6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国复材董事，自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16年4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发行人科技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自2005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自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联合水泥副总经理，自1998年2月至2002年5月历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1985年7月至1998年2月任鲁南水泥厂处长、副总工程师。张先生于1985年6月获山东建材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2005年6月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正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隋玉民先生，1964年12月出生，发行人副总裁。隋先生在水泥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隋先生自2019年12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自2010年4月至今任中材水泥董事长，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宁夏建材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天山水泥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自1986年8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材汉江（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材水泥副总经理，鲁南水泥厂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隋先生于1986年7月获山东建材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工程（水泥）专业学士学位，于2010年9月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济南大学理事会理事、中国水泥标委会理事、世界水泥协会理事。隋先生曾获全

国建材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全国建材工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中国建材行业十大科技人物、2018 年度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风云人物等称号。

薛忠民先生，1966 年 1 月生，发行人副总裁。薛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薛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材科技财务总监（代），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材锂膜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长，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材叶片（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中材科技副总裁、副董事长，自 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等职位。薛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应用化学系复合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3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3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薛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薛先生曾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建材行业科技创新领军者。

刘燕先生，1965 年 11 月生，发行人副总裁。刘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近丰富经验。刘先生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材国际董事长，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材科技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长，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材科技总裁，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副总裁，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副院长，自 1985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二研究设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刘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南京工

业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12 月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领域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并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刘先生曾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

刘标先生，1966 年 4 月生，发行人副总裁。刘先生在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刘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长，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材母公司总经济师及中材水泥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材股份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局副局长，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刘先生曾获第九届国家级二等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裴鸿雁女士，1973 年 12 月生，发行人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裴女士在会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裴女士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会计师、中国复材监事会主席及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监事，自 200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母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母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复材财务总监。裴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获东北财经

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3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裴女士曾获国家级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二）《董事名单及职务职责》公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载列如下：

执行董事：

周育先先生（董事长）

常张利先生（总裁）

傅金光先生

肖家祥先生

王兵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先生

王于猛先生

彭寿先生

沈云刚先生

范晓焱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燕军先生

刘剑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李军先生

夏雪女士

董事会设立四个委员会，其成员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

周育先先生（主席）

李新华先生

常张利先生

周放生先生

提名委员会

孙燕军先生（主席）

刘剑文先生

周育先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放生先生（主席）

孙燕军先生

周育先先生

审核委员会

李军先生（主席）

刘剑文先生

夏雪女士

四、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材 Y6、19 建材 Y1、20 建材 Y1、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21 建材 Y1、21 建材 Y2、21 建材 Y4、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 及 21 建材 08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